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经修正的 1974《SOLAS》公约第 XI-2 章

经修正的 1974《SOLAS》公约第 XI-2 章是关于加强船舶保安的特别措施，共由 13 条组成，包括：定义、适用范围、缔约国政府的保安义务、对公司和船舶的要求、公司的具体责任、船舶保安警报系统、对船舶的威胁、船长对船舶安全和保安的决定权、控制和符合措施、对港口设施的要求、替代保安协议、等效保安安排和资料的送交。

一、定 义

(1) 船/港界面活动系指当船舶受到往来于船舶的人员、货物移动或提供港口服务等活动的直接和密切影响时发生的交互活动。

(2) 港口设施系由缔约国政府或由指定当局确定的发生船/港界面活动的场所，其中包括锚地、候泊区和进港航道等区域。

(3) 船到船活动系指涉及物品或人员从一船向另一船转移的任何与港口设施无关的活动。



(4)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系指《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以第 2 号决议通过的《国际船舶保安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由 A 部分（其规定应视为具有强制性）和 B 部分（其规定应视为具有建议性）组成。

(5) 指定当局系指在缔约国政府内所确定的负责从港口设施的角度确保实施本章涉及港口设施保安和船/港界面活动规定的机构或行政机关。

(6) 保安事件系指威胁船舶（包括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和高速船）、港口设施或任何船/港界面活动或任何船到船活动保安的任何可疑行为或情况。

(7) 保安等级系指企图造成保安事件或发生保安事件的风险级别划分。

(8) 保安声明系指船舶与作为其界面活动对象的港口设施或与其他船舶之间达成谅解的书面记录，规定了各自将实行的保安措施。

二、适用范围

1) 《SOLAS》公约第 XI-2 章适用于：

(1) 以下各类从事国际航行的船舶。

- ① 客船，包括高速客船；
- ② 总质量 500 吨及以上的货船，包括高速货船；
- ③ 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

(2) 为此类国际航行船舶服务的港口设施。

2) 尽管有为此类国际航行船舶服务的港口设施的规定，但对于其境内主要服务于非国际航行的船舶，仅偶尔需要为到港或离港的国际航行船舶服务的港口设施，缔约国政府仍应决定本章和《ISPS》规则 A 部分的相关章节在何种程度上适用于这些港口设施。

(1) 缔约国政府应在按照《ISPS》规则 A 部分开展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基础上，根据上述 (2) 的内容做出决定。

(2) 缔约国政府根据上述 (2) 所做的任何决定不应降低本章或《ISPS》规则 A 部分所要达到的保安水平。

3) 《SOLAS》公约第 XI-2 章不适用于军舰、海军辅助船或由缔约国政府拥有或经营的并仅用于政府非商业性服务的其他船舶。

4) 《SOLAS》公约第 XI-2 章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影响国际法赋予各国的权利或义务。

三、缔约国政府的保安义务

(1) 主管机关应为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规定保安等级并确保向其提供保安等级方面的信息。当保安等级发生变化时，保安等级信息应根据情况予以更新。

(2) 缔约国政府应为其境内的港口设施、进入其港口前的船舶或在其港口内的船舶规定保安等级并确保向其提供保安等级方面的信息。当保安等级发生变化时，应根据情况对保安等级信息予以更新。

四、对公司和船舶的要求



(1) 公司应符合本章和《ISPS》规则 A 部分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ISPS》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

(2) 船舶应符合本章和《ISPS》规则 A 部分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ISPS》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对此种情况应按《ISPS》规则 A 部分的规定予以验证和发证。

(3) 船舶在进入缔约国境内的港口之前，或在缔约国境内的港口期间，如果缔约国政府规定的保安等级高于该船主管机关为其规定的保安等级，船舶应符合缔约国规定的保安等级要求。

(4) 船舶应对改为更高的保安等级做出响应，不得有不当延误。

(5) 如果船舶不符合本章或《ISPS》规则 A 部分的要求，或不能符合主管机关或另一缔约国政府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保安等级要求，则该船应在进行任何船/港界面活动之前，或在进港之前（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通知有关主管当局。

关于公司的具体保安责任、船舶保安警报系统、船长对船舶安全和保安的决定权、控制和符合措施等内容将在后面的章节中介绍。

第二节 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ISPS》规则

一、ISPS 规则产生的背景

2001 年美国“9·11”事件后，国际海事组织做出了迅速反应。同年 11 月，国际海

事组织召开第 22 届大会，一致同意要制定关于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的新措施。2002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在英国伦敦国际海事组织（IMO）总部召开了海上保安外交大会，讨论并通过了旨在建立一个加强海上运输安全、防止和抵制恐怖主义行动的综合海上保安体系的规章和文件，即：1974《SOLAS》公约修正案、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ISPS》规则及其他决议。《SOLAS》公约修正案和《ISPS》规则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如果届时还没能获得《国际船舶保安证书》的，船舶将不能参与国际营运。

二、实施《ISPS》规则的目的

(1) 建立一个缔约国政府、政府部门、地方行政机关和航运业及港口业进行合作的国际框架，以探察保安威胁并针对影响到用于国际贸易的船舶或港口设施的保安事件采取防范措施；

(2) 确立缔约国政府、政府部门、地方行政机关和航运业以及港口业各自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关于确保海上保安的作用和责任；

(3) 确保及时和有效地收集和交流与保安有关的信息；

(4) 提供一套用于保安评估的方法，以具备对保安等级的变化做出反应的计划和程序，确保对具备充分和恰当的海上保安措施抱有信心。

三、基本要求



1. ISPS 对缔约国的要求

1) 依照第 XI-2/3 和 XI-2/7 条的规定, 缔约国政府应规定保安等级并为防止保安事件的发生提供指导。较高的保安等级表明发生保安事件的可能性较大。在规定适当的保安等级时应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威胁信息的可信程度;
- (2) 威胁信息得以佐证的程度;
- (3) 威胁信息的具体或紧迫程度;
- (4) 该保安事件的潜在后果。

2) 缔约国政府在规定保安等级 3 时, 应发出必要的适当指令, 并应向可能受到影响的船舶和港口设施提供与保安有关的信息。

3) 缔约国政府可以将第 XI-2 章和规则本部分为其规定的某些与保安有关的职责授权给经认可的保安组织, 但以下职责除外:

- (1) 规定适用的保安等级;
- (2) 批准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已批准评估的后续修订;
- (3) 确定须指定港口设施保安员的港口设施;
- (4) 批准《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和已批准计划的后续修订;
- (5) 根据第 XI-2/9 条采取监督和符合措施;
- (6) 规定关于《保安声明》的要求。

4) 缔约国政府应在其认为合适的限度内，测试其所批准的（或对于船舶而言，代表其批准的）船舶或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或它们的修订内容的有效性。

2. ISPS 对船公司和船舶的要求

(1) 公司应符合本章和《ISPS》规则 A 部分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ISPS》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

(2) 船舶应符合本章和《ISPS》规则 A 部分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到《ISPS》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对符合规则和要求的要求应按《ISPS》规则 A 部分的规定予以验证和发证。

(3) 船舶在进入缔约国境内的港口之前，或在缔约国境内的港口期间，如果缔约国政府规定的保安等级高于该船主管机关为其规定的保安等级，船舶应符合缔约国规定的保安等级要求。

(4) 船舶应对改为更高的保安等级做出响应，不得有不当延误。

(5) 如果船舶不符合本章或《ISPS》规则 A 部分的要求，或不能符合主管机关或另一缔约国政府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保安等级要求，则该船应在进行任何船/港界面活动之前，或在进港之前（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通知有关主管当局。

3. ISPS 对港口设施的要求

应在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的基础上，为每个港口设施制订适合于船/港界面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并予以维护。该计划应针对规则本部分所定义的三个保安等级做出规定。在第 16.2 节规定的前提下，经认可的保安组织可以为某一具体港口设施制订《港



口设施保安计划》。

应为每个港口设施指定一名港口设施保安员。可指定一人为一个或数个港口设施的港口设施保安员，并应考虑到本规则 B 部分提供的指导，使港口设施保安员和适当的港口设施保安人员具备知识并接受培训。

第三节 《STCW78/10》公约修正案规定的保安培训标准

一、针对所有海员的与保安有关的培训和训练的强制最低要求

1. 保安熟悉培训适任标准

1) 除旅客外，所有受雇或从事受《ISPS》规则约束的海船工作的人员，在被指派船上职责之前，应该接受被认可的与保安有关的熟悉培训，并考虑 B 部分给予的指导，以能够：

- (1) 报告保安事件，包括海盗或武装抢劫的威胁或袭击；
- (2) 当确信存在保安威胁时，知道要遵循的程序；
- (3) 加入与保安有关的应急程序。

2) 受雇或从事海船工作的承担指定的保安责任的人员，在被指派船上职责之前，应该接受适于其职责和责任的与保安有关的熟悉培训，并考虑 B 部分给予的指导。

- 3) 应该由船舶保安员或具有同等资格的人进行与保安有关的熟悉培训。

2. 保安意识培训适任标准

1) 除旅客外,所有受雇或从事受《ISPS》规则约束的海船工作的不承担指定的保安责任的在编人员,在被指派船上职责之前,应该:

(1) 接受适当的认可的在表 A-VI/6-1 列出的保安意识方面的培训和训练;

(2) 提供已经达到按表 A-VI/6-1 第 1 栏列出所承担的任务、职责和责任所要求的

适任标准的证据:

① 根据 A-VI/6-1 第 3 栏和第 4 栏所列的评价适任的方法和标准,表明适任能力;

② 考试或连续评估,作为 A-VI/6-1 第 2 栏所列科目的认可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

3. 过渡条款

“生效日期后两年”,在本节生效前已经开始了认可的海上服务的海员应能够通过下列的各项确定第 4 款的要求:

(1) 前三年内合计至少有 6 个月的时间以船员的身份从事经认可的海上服务;

(2) 从事保安工作职能并等效于第 5.1 款所要求的海上服务;

(3) 通过认可的测试;

(4) 成功地完成认可的培训。

二、对那些负有指定保安责任的人员的强制性最低适任标准

1) 每个被指定履行包括防海盗和武装抢劫相关活动的保安职责的船员应表明承



担表 A-VI/6-2 栏所列的任务、职责和责任的适任能力。

2) 表 A-VI/6-2 第 2 栏所列明的科目的知识水平应足够使每一个证书申请人能够执行船上指定的保安责任, 包括与防海盗和防武装抢劫相关的活动。

3) 每一申请证书人应依据下列各项提供已经达到所要求的适任标准的证据:

(1) 按表 A-VI/6-2 第 3 栏、第 4 栏列明的表明适任的方法和评估适任的标准, 提供具有执行表 A-VI/6-2 第 1 栏列出的任务、职责和责任的适任能力;

(2) 考试或连续的评估, 作为涵盖表 A-VI/6-2 第 2 栏所列材料的培训计划的组成部分。

4) 过渡条款。

直到“生效日期后两年(2014年1月1日止)”, 在本节生效前已经开始了认可的海上服务的海员应能够通过下列的各项确定他们满足表 A-VI/6-2 第 1 栏的要求:

(1) 在前三年内合计至少有 6 个月的时间以船员的身份从事经认可的海上服务;

(2) 从事保安工作职能并等效于第 9.1 款所要求的海上服务;

(3) 通过认可的测试;

(4) 成功地完成认可的培训。

附表:

表 A-VI/6-1 保安意识的最低适任标准

第 1 栏	第 2 栏	第 3 栏	第 4 栏
-------	-------	-------	-------